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1908

一. 标题: 更换副翼/方向舵调整片操纵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8中的波音737-300,-400和-5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6-09 修正案 39-996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8 1996 年 6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方向舵调整片电门卡阻而导致方向舵非指令性运动,造成飞机偏离预定航线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8的要求,用件号为69-73703-8的新的副翼/方向舵调整片操纵组件更换件号为69-73703-5或69-73703-6的副翼/方向舵调整片操纵组件P8-43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